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 9 时至 11 时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324	上海致远	2020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闫亚峰、王昊律师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松江区茸华路 1281 号，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(五) 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6)。

(六) 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2)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对应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2)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7)。

(九) 审议《〈公司章程〉修正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8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。

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；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的代理人，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由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。

股东可以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信函方式登记。登记传真号码：021 3783 2332 转 870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21日，9时至11时，13时至15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证券投资部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上海市松江区茸华路1281号；联系人：顾渊辞；联系电话：021 3783 2332 转 870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参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

附：

##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/单位作为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，兹全权委托\_\_\_\_\_先生/女士出席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对会议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的指示：

序号	议案	同意	反对	弃权
1	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		
2	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		
3	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		
4	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			
5	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			
6	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			
7	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对应担保的议案》			
8	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		
9	《〈公司章程〉修正案》			

如委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，则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：

是否

委托人签名：\_\_\_\_\_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\_\_\_\_\_委托人持股数：\_\_\_\_\_股

受托人签名：\_\_\_\_\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止。

委托日期：\_\_\_\_\_年 月 日